



Grant Thornton
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正大專欄

近年疫情帶動宅經濟興起，電商蓬勃發展，卻也產生大量廢棄物，為推動源頭包材減量，環境部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16日公布「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，本次規範主要針對國內以網站形式（含網購平台、行動應用程式等）從事網路銷售的法人業者，而網購平台的個人賣家（C2C）暫不納管。

規範內容主要為包裝材質、商品包裝重量比值及包裝減量三大重點：一、網際網路零售業在包裝材質上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（PVC）材質之物品；紙類包裝之

回收紙混合率應為90%以上；塑膠類包裝箱（袋）及緩衝材之再生料摻配比率應達25%以上。

二、中型業者（即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300處以上）及大型業者（即資本額1億5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500處以上），在商品包裝重量比值方面必須符合：商品總重250公克以上且未滿1公斤，其包裝重量比值須小於40%；1公斤以上且未滿3公斤，須小於30%；3公斤以上，須小於15%。

三、大型業者，在包裝減量方面，應依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

網路零售業

如何因應網購包裝減量政策

劉慧萍 ■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

環箱（袋）使用率規定擇一辦理，其減量成果須於每年3月31日前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，並保存網購包裝材料來源憑證等紀錄文件至少五年。平均包裝材減重率須達目標分別為：113年底前達25%、114年底前達30%、115年底前達35%；循環箱（袋）使用率須達目標分別為：113年底前達2%、114年底前達8.5%、115年底前達15%。若未達年度目標時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

精進計畫，並於精進計畫執行結束後6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，且須再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書。若業者違反使用含聚氯乙烯（PVC）材質之物品，將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51條第3項規定，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包裝材質及商品包裝重量比值、包裝減量成果提報期限等規定，將依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》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未於

期限內改善者，還可按日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；必要時，予以歇業處分，不可不慎。

面對網購包裝減量政策，從事網路銷售行為的企業面臨了更大的社會責任，為確保企業在管制制度下的包裝符合法規要求，企業應盡早提出因應措施，除了減輕環境負荷，落實ESG永續經營，有助提升企業形

象及國際競爭力，亦可避免違規受罰。最後，針對大型業者建議及早洽詢有承接確信專案的會計師，討論如何統計網際網路出貨紀錄、收集包裝材料來源憑證及備妥供應商簽章證明等佐證資料，以免臨時找不到願意承接確信專案的會計師出具報告。另提醒113年3月31日前須提報基準年資料並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，盡早準備以免逾期而挨罰，得不償失。